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6 月 8 日，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

文件。

2016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议案，并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国信；证券代码：300166）将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9日